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导致权利消灭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宅基地、房屋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实地查看表	原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 现场查看获取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 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或者转为 建设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承包经营的土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证实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提交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相关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承包 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提交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书面材料。设有地役权、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土地经营权人、抵押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土地承包 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提交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 ；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经营权期限届满的土地 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提交土地经营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被依法征收或者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 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灭失的土地经营权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提交能够证实灭失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者发包方 依法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土地 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提交能够证实合同依法解除或者依法终止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经营权人放弃土地经营权的土地 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提交土地经营权人放弃土地经营权人放弃土地经营权的书面材料。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还需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放弃的书面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 权利消灭的土地经营权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抵押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签约银行使用)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抵押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非签约银行使用）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主债权合同	原件	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4	抵押合同	原件	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
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主债权合同	原件	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5	抵押合同	原件	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6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实地查看获取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林权抵押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发包方同意抵押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主债权合同	原件	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5	抵押合同	原件	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经营权抵押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主债权合同	原件	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4	抵押合同	原件	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5	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还需提供承包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和发包方备案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姓名、名称变更的抵押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能够证实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 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 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原件	线上或现场填写
4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线上或现场填写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支持自书协议
4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	原件	支持自书协议
4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抵押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签约银行使用)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报表	现场或线上 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委托他人办理的, 提供授权委 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 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 提供原件
3	抵押权消灭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抵押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非签约银行使用)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 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 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①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②抵押权人单方申请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③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经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提交相应材料。	原件或电子材料	已备案的的商品房合同已包含的，不需单独提供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签约银行使用)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非签约银行使用)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表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原件	合同中有约定的,无 需单独提供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不动产转让相关材料	原件	
4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原件	合同中有约定的，无需单独提供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预告登记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的变更材料	现场或线上填写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预告登记转移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预告登记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现场或线上填写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依申请更正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证明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依职权更正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原件	内部调取
2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原件	
3	公告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异议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原件	
4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40 元；非住宅类每件 275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注销异议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异议登记证明);或者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	原件(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查封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原件	线下查封需有权机关提供；网上查封按照《关于开展不动产查询查控“全程网办”的通知》办理。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原件	线下查封需有权机关提供；网上查封按照《关于开展不动产查询查控“全程网办”的通知》办理。

- 1、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注销查封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提交委托送达函。</p>	原件	<p>线下查封需有权机关提供；网上查封按照《关于开展不动产查询查控“全程网办”的通知》办理。</p>
2	<p>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p>	原件	<p>线下查封需有权机关提供；网上查封按照《关于开展不动产查询查控“全程网办”的通知》办理。</p>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遗失补证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遗失声明	公告截图	共享获取；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公告期限除外；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换证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